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李愛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兩者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愛麗女士(「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兩者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李女士乃由於彼有意進一步發展個人事業而自願辭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田豐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林國興先生及楊偉雄先生。